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 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 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 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

為落實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宣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應確實依法放棄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不能兼具雙重身分。嗣依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原籍」及於大陸地區護照之函釋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文件除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公證書外,並應繳附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 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 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 譜。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 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 書。但申請人未滿十 八歲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 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 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 照、居民身分證或其 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 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
 - 七、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 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 (註銷)大陸地區護 照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 名之公證書。但申請 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 户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 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 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 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 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 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 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

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 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譗。
- 三、保證書。
- 八歲者,免附。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 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 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 本。
- 書。
- 名之公證書。但申請 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 户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 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

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 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 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 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 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 ,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文件。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 為落實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三 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月十三日「國安高層會議會 後記者會」宣示之「五大國 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 略」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 |來臺定居,應確實依法放棄 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不能 兼具雙重身分一節,參依大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 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 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 日陸法字第一一四○四○○ 書。但申請人未滿十 三四四號函釋有關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原 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 籍」,係指不能保有大陸地 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區人民身分,即同條例第九 條之一例示包含在大陸地區 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 照等足以表彰具大陸地區人 照、居民身分證或其 民身分之證明,避免實務上 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 |存在大陸地區人民於放棄(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後,仍 申領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因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 而造成兩岸身分認定混亂之 意旨, 爰配合將第一項第七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 | 款「喪失原籍證明」修正為 「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 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 陸地區護照證明」。

, 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 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 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 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 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 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 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 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 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 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 其 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 其定居許可, 並通知戶政 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 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 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 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 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 日起算三十日內, 持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 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 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 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 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 其 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 其定居許可, 並通知戶政 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 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前 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 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 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 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 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 諮。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 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 書。但申請人未滿十 八歲者,免附。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 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 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 照影本、居民身分證 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 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

- 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 |條說明。 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 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 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 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 諮。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 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 書。但申請人未滿十 八歲者,免附。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 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 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 照影本、居民身分證 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 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

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 (註銷)大陸地區護 照證明之公證書。

-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 名之公證書。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 之證明。但非專案許 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書。

-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 名之公證書。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 之證明。但非專案許 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於第一項準用之。